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教育部

教育人員校園倫理

案例彙編

Campus Ethics

中華民國107年1月



教育部

教育人員校園倫理

案例彙編



教育部

教育人員校園倫理案例彙編

Campus Ethics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目
錄

第貳章 利益衝突

一、法律依據概說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027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029

二、案例類型

 (一)校長不能聘妻舅 030

 (二)校長哥哥真為難 032

 (三)校長配偶來兼課 034

 (四)校長不能聘親姐姐 037

 (五)校長女兒不能聘兼行政 039

 (六)校長配偶不能聘代課 042

 (七)校長聘用不當捐款仍要罰 044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2

CHAPTER



利益衝突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教育人員進行教學以及以教學為主所延伸的行政業務，須遵守法律規定，即是「依法行政」。教育行政業務執行過程之法令規範眾多，本單元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政罰法」適用實例、「利益衝突」議題，蒐羅行政法院判決 7 實例，提供教育人員參酌。

案例類型



案例一	• 校長不能聘妻舅
案例二	• 校長哥哥真為難
案例三	• 校長配偶來兼課
案例四	• 校長不能聘親姐姐
案例五	• 校長女兒不能聘兼行政
案例六	• 校長配偶不能聘代課
案例七	• 校長聘用不當捐款仍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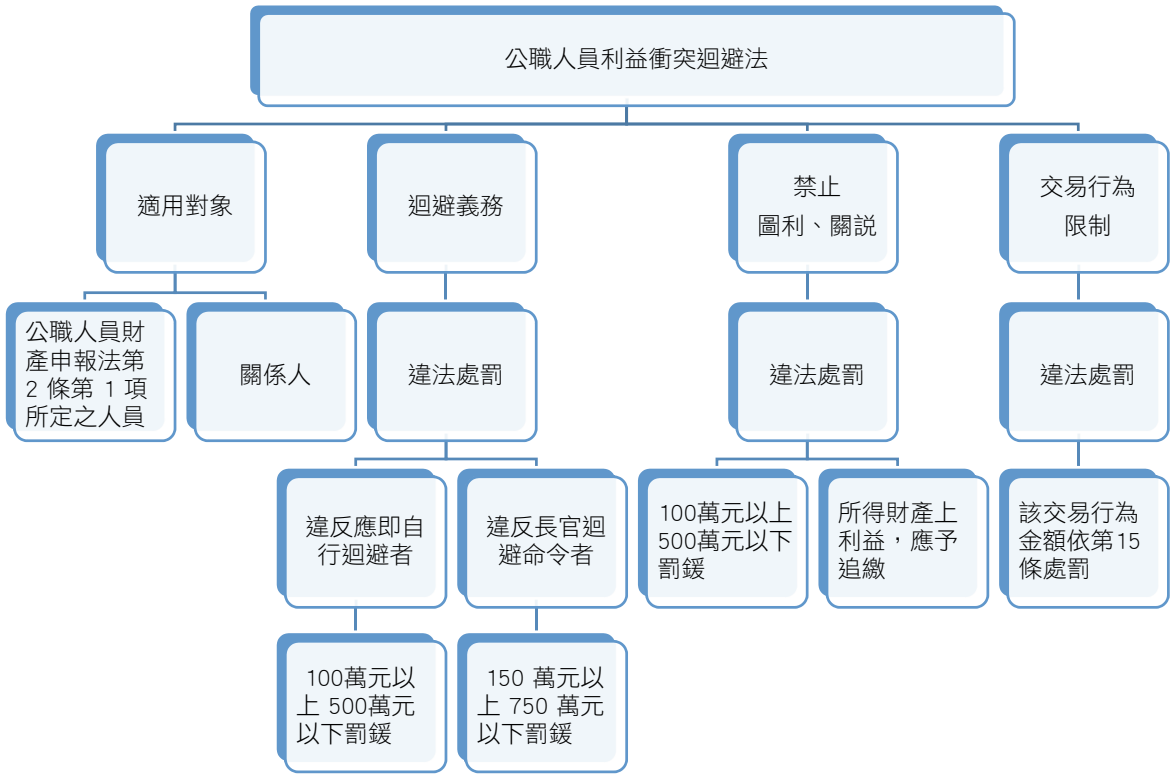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法律依據概說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以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使公務員遇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能依本法予以迴避，法條規定重要內容如下：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項 目	內 容	違法之處罰
1. 適用對象	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6 及 12 款所列人員及其關係人。	
	關係人界定包括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2. 迴避義務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迴避。 迴避類型包括： (1)自行迴避。 (2)長官命令迴避。 (3)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經調查屬實者，長官命令迴避。 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時應以書面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申報機關報備。	(1)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2)拒絕長官迴避命令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3)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3. 禁止圖利、關說	(1)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2)其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經調查有前述(1)或(2)之情事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4. 交易行為之限制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該交易行為金額依第 15 條處罰

NOTE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illegible]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案例一) 校長不能聘妻舅

案例事實

陳校長擔任公立東北國中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自民國(下同)98年8月28日起至99年3月26日止，續聘妻舅張老師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組長，遭到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4萬元。

本案學習

1. 陳校長之妻舅張老師是否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關係人？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陳校長之妻舅張老師為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

2. 陳校長主張為利校務推展，循例聘任關係人任該職，並報經縣政府同意備查，並無違法？

陳校長雖主張並不了解學校內部組織文化與兼職行政人事安排，因為大都透過各處室主任私下徵詢有能力、願承擔工作之教師兼任，再提報校長聘任之，絕少於公開會議或場所直接諮詢聘任教師並作成正式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紀錄。但本案法院認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規定，任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確屬校長權限，縱使尋覓人選之前置作業係由主任為之，最終仍須由校長決定聘任與否及陳報上級主管機關，因此，陳校長在執行職務時，聘任其妻舅為生活教育組組長時，顯然有利益衝突，陳校長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自行迴避，卻未自行迴避，仍決定聘任其妻舅張老師兼任行政職務，而且在陳報該校兼職名冊時親自核章決行，已經違反法律之規定。

- 3. 法院調查陳校長向縣政府陳報張老師以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理由，僅提及該校專任教師無意願兼任，並未一併向上級機關說明與張老師間有2親等親屬關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迴避任用之親屬範圍，自不得引據縣政府同意備查而免責。且倘該校確無正式教師願意兼任生活教育組長，陳校長應循行政程序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以謀解決之道，不得以權宜之事，作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阻卻違法之依據。
- 4. 法院認為陳校長明知張老師為其妻舅，具2親等旁系姻親關係，與其所執行之職務有利益衝突，卻未自行迴避，仍自98年8月28日起至99年3月26日聘任妻舅張老師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組長職務，使張老師獲取人事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主管加給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據第16條規定，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者，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5. 本案原訴願決定書依據第16條重為系爭處分，因於其作成第1次處分，適用法條錯誤，且僅裁處陳校長34萬元，有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之適用，爰仍裁處陳校長罰鍰34萬元。

NOTE

.....

.....

.....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案例二) 校長哥哥真為難

案例事實

趙校長自民國(下同)94年8月1日起擔任公立安心國小校長期間，自94年8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聘任其胞妹趙天美老師兼任該校特教組組長，遭到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本案學習

1. 趙校長之胞妹趙天美老師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
2. 趙校長胞妹趙天美老師早自78年8月1日即於該校服務，並兼任特教組長多年，趙校長是94年接任校長，僅以延續續聘，是否該當所謂「調動」、「陞遷」，使關係人獲取人事任用之非財產利益？
 -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任用，損及立場，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且聘用人員之屬性，為臨時性用人，雖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2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基於同一意旨，各機關聘用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有銓敘部87年7月22日（87）台甄一字第1644612號函釋可查。
 - (2) 聘任人事，本有利益可言，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外，另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政程序法等對於特定親屬亦有利益迴避之法律規範。兼任之行政職務，係屬機關人事措施之一環，乃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範疇，聘用擔任行政兼職，聘用本身係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屬非財產上利益之取得，不僅為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預見，並符合社會通念，且因該職務受領之報酬，亦屬財產上之利益，趙校長明知此情仍以其職務上之權力予以聘用，自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之行為。

3. 趙校長主張因安心國小其他教師並無兼任校內特教組長之意願，不得已延續聘任趙天美老師兼任該職務。又兼任該職務，每月領得之特支費僅4990元，趙校長主張因不諳法律規定，卻被處以高達100萬元之罰款，不符合比例原則。法院認為關係人趙天美老師早於原告任安心國小校長前，即自78年8月1日起調至該校任教並兼任特教組長，趙校長於接任校長後，循例續聘該趙天美老師任特教組長，及趙天美老師因任該職所獲特支費之金額非鉅等情，援引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就其兩次（96、97年續聘）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均減輕處罰，各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併處罰鍰100萬元，並未違反比例原則。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且除該法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亦有相關限制任用之規定（含兼職行政職務），又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亦有明定，趙校長身為公職人員，自難諉為不知；且兼任之行政職務，係屬機關人事措施之一環，乃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範疇，聘任擔任行政兼職，聘任本身係屬非財產上利益之取得，不僅為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預見，並符合社會通念，且因該職務受領之報酬，亦屬財產上之利益，故趙校長明知此情仍以其職務上之權力予以聘任，自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之行為。至於趙校長主張系爭職務關係人已任職多年，且該校並無符合資格之人可予擔任一節，趙校長本應循行政程序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以謀解決之道，而非逕予違反法令便宜行事。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案例三) 校長配偶來兼課

案例事實

林校長自民國(下同)96年2月1日起擔任公立陽光國中校長期間，聘任其配偶李女士為公立陽光國中兼任老師，遭到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本案學習

1. 林校長就其配偶李女士是否為關係人？

林校長配偶李女士為同法第3條第1款所定關係人。另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規定，林校長之配偶李女士為不得任用人員。

2. 兼課教師之聘任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範疇？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對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因此兼課教師之聘任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範疇。

3. 林校長主張其配偶李女士於93年8月退休後，即於公立陽光國中兼課，林校長係於96年2月1日始擔任公立陽光國中校長，教務處依據慣例通知李女士兼課，林校長是否「具有實質上決定之權」？

(1) 本件行為時依教師法第35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96年7月19日修正施行)第3條第1項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同辦法第6條規定：「(一)中小學聘任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3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二）兼任及未滿3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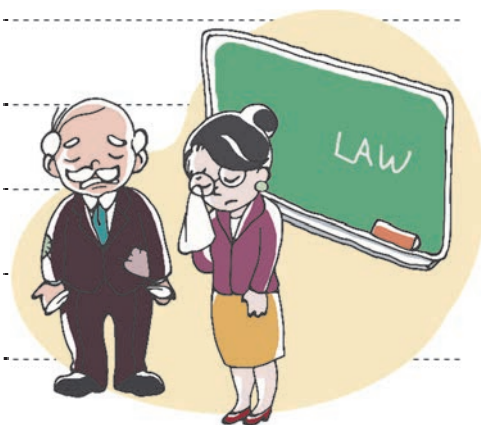
- (2) 雖林校長主張本件兼課案，係由公立陽光國中教務處依據縣政府編印之「縣政府國民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直接通知，毋庸經林校長直接任免等，關於如何聘任及聘任何人為兼課教師本屬人事範疇，而非教務(學)事項；依上開分層負責明細表第22頁載「(項)五、教師兼代課教師(目)教師兼代課之審核。」係由主辦人員擬辦，主任審核，校長核定。林校長所稱上開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以教務處為承辦單位，分層負責劃分由主辦人員擬辦、組長審核、主任核定，係指「(項)一、教學(目)辦理教師兼代課事宜。」即教務主任係核定教師兼代課之教學內容，而非教師兼代課人事之審核。即便由教務處通知核定，但觀之林校長在鐘點費請領表上用印審核，足見林校長知悉關係人為學校兼課教師，其仍未否決，其不作為亦構成利益衝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參照）。按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縣(市)自治事項)…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即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固屬於縣自治事項，但聘兼任教師顯非屬於興辦教育及管理之範圍，且兼任教師資格、權義等，亦有全國一致之必要，自應適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由校長聘任之，故林校長主張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本件兼課教師聘任毋庸其核定，亦不足採。

- (3) 林校長既有核定權限，林校長執行職務時，不論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均構成利益衝突，林校長縱未積極核定，但其明知配偶經通知到其任職校長之公立陽光國中兼課，仍不作為，亦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又教師兼課鐘點費請領清冊均有林校長用印，林校長稱其不知配偶為公立陽光國中兼課教師，為不可信。至於林校長配偶李女士固於林校長擔任公立陽光國中校長之前，就曾經任該校兼課教師，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4. 林校長主張並無故意，法務部裁處罰鍰100萬元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亦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林校長擔任校長職務一職，對於其本身之職權及應避免利益衝突之違反，應予注意，且相關法律業已訂定對特定親屬應予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林校長實難諉為不知，自不得以其不知法律而主張免予處罰，本件法務部裁處林校長法定最低額罰鍰100萬元。

A cartoon illustration of a man and a woman standing next to a green chalkboard. The man, on the left, is balding with a mustache, wearing a dark suit and a teal tie. The woman, on the right, has dark hair in a bun, wears glasses, a purple vest over a white shirt, and a yellow skirt. The chalkboard behind them has the word 'LAW' written on it in white chalk. A yellow circular highlight is behind the characters.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consist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案例四) 校長不能聘親姐姐

案例事實

吳校長自民國(下同)91年8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擔任公立安心國小校長期間，於辦理該校96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作業時，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胞姊吳美麗為該校藝術人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復於辦理97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作業時，再度利用其權限聘用胞姊吳美麗擔任該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遭到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4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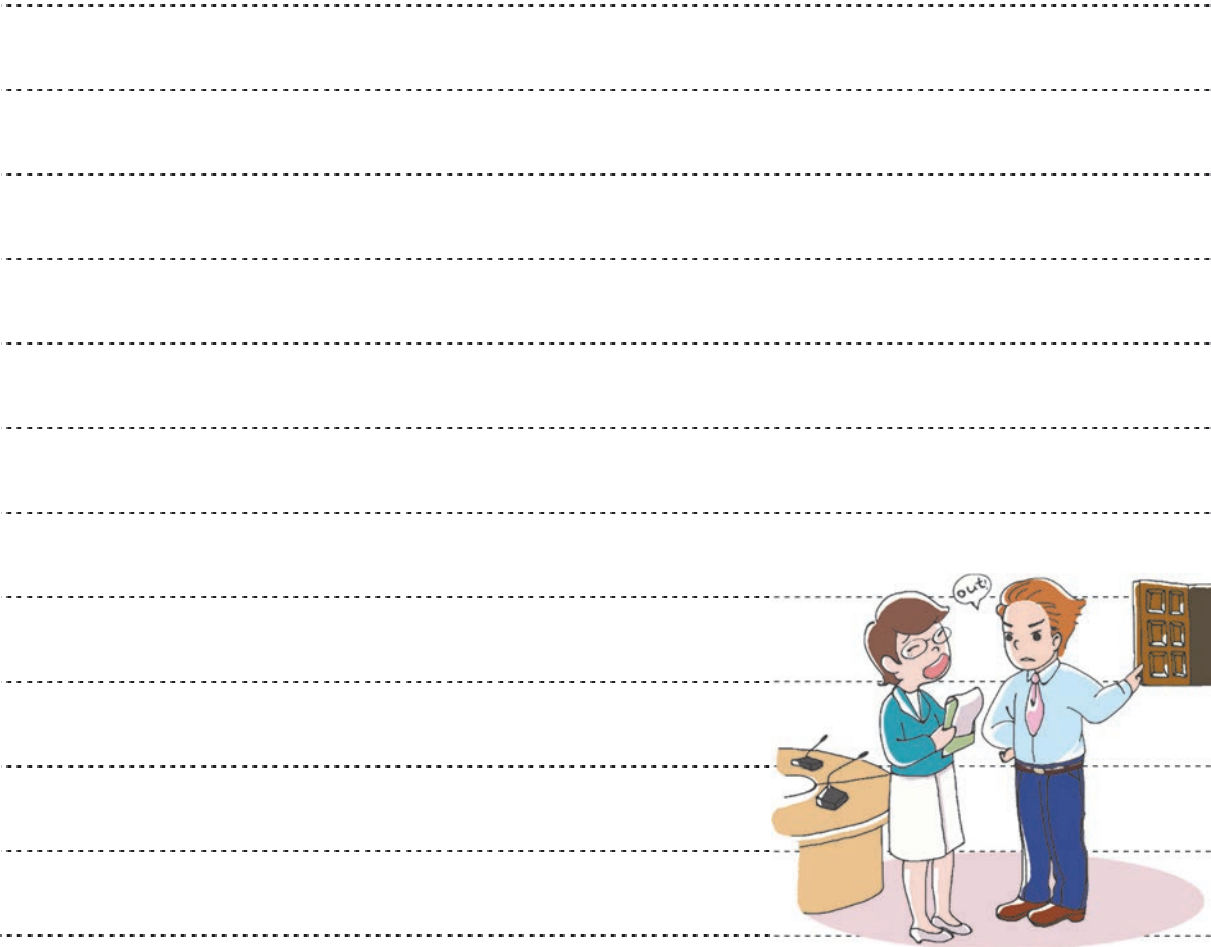
本案學習

1. 吳校長自91年8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擔任安心國小校長，校長胞姊吳美麗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
2. 吳校長對於本件聘任案是否已無裁量餘地，不構成利益衝突迴避？
 - (1) 本件聘任案，係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第1項「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對照教師法第11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之規定，就法條文義及體例解釋，校長對教評會審查之結果，尚非全無裁量餘地，故吳校長於本件聘任案，確有利益衝突存在，應行迴避。
 - (2)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無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論支援期間長短，均係由校長聘任之，安心國小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進用前，縱經吳校長主持召開教評會，並決議另組甄選委員會遴選之，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權係屬校長職權，吳校長對於該人事案猶有裁量空間，吳校長明知聘任其胞姊吳美麗為該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卻仍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聘任胞姊吳美麗為安心國小97學年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使胞姊吳美麗獲得人事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吳校長40萬元之罰鍰。

NOTE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案例五) 校長女兒不能聘兼行政

案例事實

劉校長擔任公立東北國小校長期間，於民國(下同)91年8月、94年2月及94年8月間，聘任女兒劉真為公立東北國小資訊組長、設備組長及資料組長等行政職務，遭到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本案學習

1. 劉校長擔任公立東北國小校長，劉校長與其女劉真係其二親等內之親屬，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
2. 劉校長以其公立東北國小校長職權聘任其女兒劉真擔任同校組長一職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假借職務之權力圖關係人利益之規定？
 - (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對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上開人員之聘僱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範疇，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意旨足資參照。又約僱人員與約聘人員均屬機關臨時性用人，進用方式相近，基於人事法制之一致性，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約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故有關約聘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自行迴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12月16日90局地字第200530號函、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決字第0930011538號函附卷可參。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2) 劉校長主張國小教師擔任組長意願不高，因工作壓力大，寒暑假亦須上班，故常遭推辭。服務教育界多年，奉公守法，純係為校務推動而聘任女兒劉真擔任組長，並無違法之意。劉校長主張公立東北國小當時除總務主任、生教組長外，只有其女有電腦專長，為免耽誤校務推展，始聘任其女接任，此純屬行政上需要，其於調整職務之初詢問教育局及兼辦人事人員，均不認為違法，其無違法之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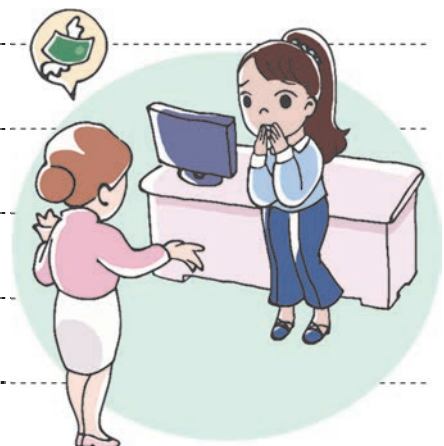
(3) 惟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規定減輕處罰，且同時有免除處罰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3分之1，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3分之1，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亦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劉校長擔任校長職務一職，對於其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應知之甚明，且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亦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所明定。劉校長既職司校長職權，對於其本身之職權及應避免利益衝突之違反，應予注意，且相關法律業已訂定對特定親屬應予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劉校長實難諉為不知，自不得以其不知法律而主張免予處罰。劉校長雖主張其於調整職務之初曾詢問教育局人員，然教育局對於劉校長依其校長職權聘用其女擔任該校行政主管職務，並無實質審查之權，僅係備查性質，劉校長對於其職權範圍內是否涉及利益衝突之違反，自應有注意之義務，劉校長聘任其女兒劉真擔任同校行政主管人員之情屬實，確屬與法律規範相違，縱劉校長上揭主張屬實，亦無從據此主張為免罰之依據。

(4) 劉校長先後3次聘任其女擔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時間並非短暫，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情節非屬輕微，無從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予以減輕罰鍰。且法務部既裁處劉校長法定最低額罰鍰100萬元，亦無由依照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審酌劉校長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予以裁減罰鍰。是法務部所處劉校長罰鍰核無不當之處，亦難認違反比例原則。

NOTE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案例六) 校長配偶不能聘代課

案例事實

鄭校長擔任公立南北國中校長期間，自民國(下同)91年1月起至94年8月止，聘任其配偶陳玲擔任該校理化科代課老師及輔導老師，遭到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本案學習

1. 鄭校長與其配偶陳玲是否為法律所規定之關係人？

鄭校長擔任公立南北國中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陳玲為同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關係人。

2. 鄭校長稱代課教師多為短暫代理，無法享有正式教師之保障及福利，所付出之時間、勞力與獲取之鐘點費亦不相稱，稱不上係「非財產上利益」？

(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及「…又臨時人員之聘僱依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仍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是前任首長所僱用之臨時人員業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本法所稱關係人，如由現任首長續僱用，依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前揭說明，將使其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另有法務部政風司93年7月6日政利字第0931109981號函所明釋，而各該函釋與上揭規定意旨相符，可供參酌。

(2) 約僱人員與約聘人員均屬機關臨時性用人，進用方式相近，基於人事法制之一致性，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約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故有關約聘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自行迴避，有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決字第0930011538號函附卷可參。鄭校長既自90年8月間起擔任該校校長一職，應對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等法規有所了解，而上開法律均有對特定親屬應予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鄭校長自不得推諉不知，並主張減輕或免除責任。鄭校長知有利益衝突時，依同法第6條規定，應即自行迴避，並依同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以免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陳玲獲取同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所定之利益，鄭校長稱係遵循前例，延續聘任陳玲，不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並無理由。

3. 鄭校長主張配偶陳玲僅僅領得鐘點費21萬500元，遭法務部處罰鍰100萬元，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予減輕？

鄭校長既自90年8月1日起擔任公立南北國中校長一職，即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得因不知該法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況且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政程序法中均有對特定親屬應予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鄭校長實難諉為不知，並主張其得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之規定，按其關係人陳玲所獲鐘點費等各項費用款項未達100萬元等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案並未違反比例原則。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案例七) 校長聘用不當捐款仍要罰

案例事實

丁校長自民國(下同)100年8月1日起為國立北東高中校長，並擔任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用其配偶王美擔任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遭到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4萬元。

本案學習

1. 丁校長擔任國立北東高中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王美為同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關係人。
2. 丁校長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之規定？
 - (1) 丁校長主張該委員會之任務係自基測試務報名開始至閱卷止即告終止，其乃臨時任務編組之性質，是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顯非「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抑或公營事業機構」。教育部以公函「委請」丁校長所任職之國立北東高中為當年度全國試務委員會總承辦學校，辦理全國性試務之主任委員另有組織規範，與國立高級中學校長之職權無涉，辦理全國性試務之經費係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丁校長所領之費用為「酬勞費」，非行為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報名費支用注意事項第8條規定之「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屬本職業務」之情形，辦理全國性試務非屬丁校長之本職業務，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法僅有綜理校務之職權，而無辦理全國試務之職權，現行法上並無任何明文規定全國性試務屬高級中學校長之職權。
 - (2) 有關高級中學學校校長之法定職掌，依102年7月10日發布之高級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中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校長亦負順利推動學生入學招生之責，此亦約制各委員會，依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該年度主辦學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職，自該委員會依法組成迄今，皆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依高級中學法第12條、101年10月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79307C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條規定，而前述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係依據上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教育部公函成立。丁校長擔任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項試務工作事宜，自屬高級中學校長之職務範圍，此觀之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之22位委員，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非校長擔任外，其餘委員均係由高級中學校長擔任，益證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項試務工作，為高級中學校長之職務範圍。

(3) 按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所謂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及第10條所稱公務人員「知」有迴避義務，係指知悉「構成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非「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本件丁校長只須知悉被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聘用為行政組組員者係其配偶，仍未予自行迴避而決議聘用即已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至於丁校長主張於訪談時說明「從未料想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慮」，則屬於違法性錯誤，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行政罰法第8條定有明文。

(4) 按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之「其他人事措施」因所規範之人事措施難以窮舉，故於適當例示後，緊接以概括規定加以窮盡涵蓋，只要屬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均屬本法之「非財產上利益」。參照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3922號判決意旨，國小辦理社會教育課程助教之遴選屬國小校長校務行政範疇，即屬「其他人事措施」，故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乙職，自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屬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其他人事措施無疑。

(5) 按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關於「非財產上利益」之規定，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人事措施」為概括規定。是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均係相類於「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之運用，應屬該條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查丁校長聘任其配偶王美擔任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核屬相類於任用之人事措施，王美顯然因而獲有非財產上之利益。另王美並有支領工作費3萬6,450元，王美顯然因而亦獲有財產上之利益。

(6) 按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丁校長擔任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項試務工作事宜，亦擔任印卷闈場人員及閱卷闈場人員之主任委員，決議聘任其已退休之配偶擔任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該聘任人事措施案於核定之過程，丁校長未自行迴避，仍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等情，以通常理性人在具體情況下或是從外觀上，足以產生偏私之懷疑，即應認定有利益衝突，本案之情形具有利益衝突，應無庸置疑。

3. 法務部依同法第16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丁校長罰鍰34萬元，有無違誤？

(1)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所謂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及第10條所稱公務人員「知」有迴避義務，係指行為人若知悉構成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卻仍執行該項因有利害關係而應行迴避之職務，即屬故意違反前揭2條文之規定，並不以其對於利益衝突迴避法就此設有處罰規定亦有認知為必要，蓋依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故法律一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利益衝突迴避法係於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施行，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即有遵守該法之義務，不得因不知該法而免除行政處罰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責任。是丁校長既自100年8月1日起擔任國立北東高中校長一職，即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不得因不知該法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況且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政程序法中均有對特定親屬應予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丁校長實難諉為不知。

- (2) 丁校長配偶所擔任之行政組組員，其工作內容僅係一般性事物，未具專業性，非不得覓得其他合適人員之可能，且自國立北東高中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工作校內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擬邀請具服務熱忱且願意入闖之退休教師協助」等語，亦非不得覓得該校其他退休教師協助，甚或其他學校之行政人員。丁校長主張其係「不得已」聘任關係人王美擔任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顯係意圖合理化其以國家資源為私相授受，實難認丁校長確有積極招聘但遭逢徵才困難之情事，自不得謂其違反迴避義務係欠缺期待可能性而得免除其責。丁校長係執行校長職務，直接使其配偶獲取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於其配偶聘任上即有利益衝突，依法自應迴避，卻未迴避，法院認為法務部審酌其可非難性較低，認王美支領工作費金額甚微，出闖後復全數捐助「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等情狀，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罰34萬元，於法即無不合。

NOTE

.....

.....

.....

.....

.....

.....

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案例彙編業於107年1月完成，內容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例皆引用修正前之條文。

 教育部

教育人員校園倫理

      案例彙編 Campus Ethics

出版機關：教育部

發行人：潘文忠

總編輯：于建國

執行單位：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主持人 陳木柱

協同主持人 陳余各

諮詢委員：王沛清 李慶松 張正彥 許耀文

陳勇延 陳聰能 楊石金 楊寶琴

簡慶郎 蘇滿麗

(依姓氏筆畫順序)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電話總線：(02)7736-6666（代表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發行